

附件1:

## 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JL1, JL2, JL3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注: 1、JL合同段投标人必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JL1, JL2, JL3

业绩要求
近5年，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1. 累计完成过60km的类似工程路基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在20km以上（含20km）。 2. 累计完成过60km的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在20km以上（含20km）。 3. 累计完成过60km的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在20 km以上（含20km）。

注：1、表中“以上”均含本数（下同），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以认定。

4、联合体业绩不予计算。

5、近5年指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JL1, JL2, JL3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即监理标段对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监理单位信用评价；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JL1, JL2, JL3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1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3.5.4款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高级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